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9〕85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新修订的《商洛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15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商洛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为我校申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及独立开展研究生教育累积经验，规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简称“导师”）指经我校推荐被合作单位聘任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列入其招生简章的我校教师。

第三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由合作单位招收的以我校教师担任第一或第二导师的硕士研究生（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导师的推荐与选聘

第四条 导师的推荐选聘应着眼于学校长远发展目标，坚持“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方针。

第五条 申报导师资格的人员须为校级重点建设或校级培育学科梯队成员，或其研究方向与学校拟申硕学科紧密联系，能够为学校申报硕士点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第六条 所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或研究机构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科办公室审核，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推荐合作单位，由合作单位选聘。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导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合作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工作要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八条 导师应按合作单位的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任务，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审阅和修改研究生学位论文，以身作则并督促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认真学习合作单位的工作经验，为我校申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及独立开展研究生教育累积经验。

第四章 导师的考核及待遇

第十条 导师的日常管理由合作单位负责，学科办公室负责相关协调及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部）、研究机构要积极配合学科办公室及合作单位，为导师提供工作便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期满，由学科办公室负责与合作单位联系，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导师津贴，导师资格经学校认定后，进入合作单位招生简章并招收到研究生的导师方可享受校内导师津贴。导师津贴按照第一导师0.1万元/生/月、第二导师0.05万元/生/月的标准发放，每年10个月，不超过3年，指导研究生学制不足3年则以实际学制为准。招收多名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最多发放2人次的导师津贴。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联合培养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业务，分别按照第一导师2.0万元/生、第二导师1.0万元/生的标准划拨经费。

第五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需要可以在我校学习，在我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合作单位及我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恪守学术道德，积极认真开展科研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日常管理由导师所在的二级学院（部）或研究机构负责，其他工作由学科办公室、学生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学科办公室全程跟进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由我校与合作单位共有，其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有我校署名；对我校署名的学术成果，学校按相关规定对其导师按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同时对研究生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以我校教师为第一、第二导师的研究生分别按照0.1万元/月/生和0.05万元/月/生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年10个月，不超过3年，研究生学制不足3年则以实际学制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保障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由学科办公室协调后勤保障处办理，住宿标准为2人间，免住宿费。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我校期间，学校为其提供勤工助学岗

位；学校为合作单位导师来我校开展工作提供住宿、办公、实验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单位与我校共有或遵从相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所涉及第一导师、第二导师的身份认定以合作单位的招生简章及相关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的处理以合作单位相关制度为准，或由学科办公室与合作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为三年，原《商洛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废止，由学科办公室负责解释。